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287號

原　　告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被　　告　陳奕心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坐落在苗栗市○○段○○○　○○○○號地號、同段00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504號建號即門牌號碼苗栗市○○里○○○00號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原告名義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據。原告雖表明以系爭房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系爭房地之價值等語。然參酌兩造於101年12月25日就系爭房地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兩造約定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實際買賣價值即2,000萬元為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00元。

二、原告另應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劉桉珍